

#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 
承辦人：周曉婉  
電話：02-27321961轉710  
電子信箱：tercidtsa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53002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-2行為介入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 (19190145\_115300273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情緒行為支援次級行為介入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已發函各校，惟經查因公文系統發文作業異常，致部分學校未能順利收文，為確保相關資訊周知，爰重新發文，並以本次通知為準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（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特教教師，其認輔之特教學生具有持續性情緒行為問題者（含疑似特教學生）。經常參與協助介入該生之情緒行為問題的普通班相關教師（如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等）亦可陪同參與。
- 三、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，提供兩次各90分鐘之行為介入諮詢，兩次間隔時間約一個月，兩次諮詢皆由同一位專業支援教師提供服務。
- 四、服務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）。

內湖高工 11503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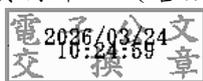
\*NSAA1156003178\*

五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、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請詳見服務計畫。

六、參加諮詢教師，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，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。

七、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團隊02-27320800#705、706、7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